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5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各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118	是	是	是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119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各机构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各机构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各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6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19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国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成。

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文化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名。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0%。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5月11日。

7、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11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3.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246.65%，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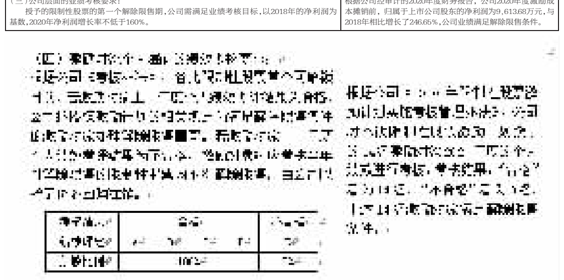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杜旭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2	张奕敏	副总经理	30	12	18
3	侯菊艳	财务总监	15	6	9
4	其他核心员工共11人		225	90	135
合计共14人			300	120	180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锁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13,547	13.66%	-1,200,000	52,013,547	13.35%
高管锁定股	40,213,547	10.32%		40,213,547	10.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00,000	3.34%	-1,200,000	11,800,000	3.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442,873	86.34%	1,200,000	337,642,873	86.65%
三、股份总数	389,656,420	100.00%	0	389,656,420	10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为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2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银电力；证券代码：600744）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1年4月13日，公司公告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本次集中竞价减持17,811,200股，但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尚未开始减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17日、18日、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计划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433,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11,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4月13日，公司公告5%以上持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本次集中竞价减持17,811,200股，但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尚未开始减持。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信息提示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军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3,224,4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5,211,5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8,012,88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54,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3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8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46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55%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姚远、杨坤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审议结果
1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41,782,281	99.5798%	1,378,582	0.4017%	63,600	0.0185%	通过
2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41,782,281	99.5798%	1,378,582	0.4017%	63,600	0.0185%	通过
3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341,765,881	99.5751%	1,394,982	0.4064%	63,600	0.0185%	通过
4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341,768,581	99.5759%	1,392,282	0.4056%	63,600	0.0185%	通过
5	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41,796,881	99.5841%	1,427,482	0.4159%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226,699	87.7506%	1,427,482	12.2485%	100	0.0009%	
6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341,751,181	99.5708%	1,409,682	0.4107%	63,600	0.0185%	通过
7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337,338,016	98.2850%	5,886,347	1.7150%	100	0.0000%	通过
8	关于为平安银行抵押贷款增加梦时代项目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A股股东	341,779,381	99.5790%	1,444,982	0.4210%	100	0.0000%	通过
9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A股股东	341,838,581	99.5962%	1,385,782	0.4038%	100	0.0000%	通过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1,877,178	99.6075%	1,347,185	0.3925%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306,996	88.4396%	1,347,185	11.5595%	100	0.0009%	通过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41,845,781	99.5983%	1,378,582	0.4017%	100	0.0000%	通过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41,845,781	99.5983%	1,378,582	0.4017%	100	0.0000%	通过
13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41,709,381	99.5586%	1,514,982	0.4414%	10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10,139,199	86.9998%	1,514,982	12.9993%	100	0.0009%	通过

议案10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远、杨坤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弘业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负责人叶子驭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zqb@arta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262530

联系邮箱：hyzqb@artall.com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2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38	009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1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8,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6,745,200股质押解除后，高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洛升”）、高献国、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13,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4,4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高峰
本次解质股份	6,745,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	11,788,562股
持股比例	2.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高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68,627,720	14.14	0	0	0	0	0	0	0	0
高献国	27,707,396	5.71	14,490,000	14,490,000	52.30	2.99	0	0	0	0
高峰	11,788,562	2.43	6,745,200	0	0	0	0	0	0	0
高强	2,105,527	0.43	0	0	0	0	0	0	0	0
高远夏	5,635,529	1.16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4,148,522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13,256	24.73	21,235,200	14,490,000	12.07	2.99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尚需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回复内容需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公告）。

截至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拟聘任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现场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5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